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〔办理类型〕A

〔是否公开〕是

石教体函〔2020〕37号

关于县政协十届第四次会议87号提案答复的函

李红春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“建设板桥幼儿园”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由于板桥街道办至今没有一所公立幼儿园，致使板桥的幼儿要么辗转到县城读私立幼儿园，要么在板桥读私立幼儿园，给广大幼儿家长的生活学习带来极大的不便，也给幼儿家长的经济造成较大压力，与在家门口就近入学的政策是及不相称的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收到您提出的建议后，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，即刻安排相关部门及人员对板桥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进行联络督办。目前，已完成项目立项，并争取到市级资金411.84万元。但由于土地问题暂未解决，现正积极向政府相关部门反映问题，争取成功征地。现已向板桥街道办转拨50万元土地补偿款，启动办理该项目前期建设手续，已完成了设计招标、地质勘察等前期工作，正在办理项目规划审批手续，预计明年可开工建设，届时将彻底解决板桥幼儿园办园条件。

三、下步工作方向

加大对该项目推进力度，加紧落实项目征地资金，争取项目早日开工建成投入使用。

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（联系人：王大军 联系电话：67786959）

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

 2020年10月9日